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有關向海南航天增資入股 50% 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價敏感消息

增資入股協議書及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2012年11月5日：

- (a) 航天海南、新世紀、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就有關增資入股而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書，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各自以約人民幣315,000,000元有條件地增資入股於項目公司，各佔經入股擴大後之25%權益，並需以現金繳付；及
- (b) 就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於項目公司擬作之投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方分別簽訂了框架協議。

於增資入股完成之日，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惟須待會計師最後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低於75%，故此，增資入股屬上市規則的視作出售事項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長城公司，為中國航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183,598,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增資入股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系人士須就批准增資入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入股之進一步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充足的時間以準備刊載於通函的有關資料，故預期約於201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框架協議的披露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該增資入股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之增資入股受將予磋商和簽訂之增資入股協議書的條款所規限，故該增資入股可能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2012年11月5日：

- (a) 航天海南、新世紀、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就有關增資入股而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書，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各自以人民幣315,000,000元有條件地增資入股於項目公司，各佔經入股擴大後之25%權益，並需以現金繳付；及
- (b) 就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於項目公司擬作之投資，本公司與該等投資方分別簽訂了框架協議。

增資入股協議書

日期	:	2012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航天海南，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新世紀，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海南高速；及 (4)長城公司，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高速是獨立第三方。

協議標的	<p>： 由海南高速和長城公司各自入股項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5%股本，在項目公司所佔的股份權益中(i)航天海南由65%下降至32.5%，及(ii)新世紀由35%下降至17.5%，故此，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合共間接股份權益將由100%下降至50%。</p> <p>在完成增資入股後，項目公司的擴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為港幣73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為港幣1,476,000,000元）。</p>
代價	<p>： 每股註冊資本的代價暫定為人民幣1.05元，將依據北京天健興業評估項目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價值而確定，且不因從2012年9月30日至於工商管理部門註冊變更之日期間項目公司損益的變化而調整。</p> <p>由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屬國有資產，訂約各方已聘請了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評估項目公司的價值。項目公司的估價是根據國有資產價值評估的相關法規進行。</p>
付款	<p>： 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須各自於增資入股協議書成為無條件後的30天內，以現金支付增資入股資金，初步訂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並將予以調整。</p>
先決條件	<p>： 增資入股協議書須經訂約各方簽字蓋章並經訂約各方按照相關程序批准通過後方能生效。</p>
海南高速和長城公司之權利	<p>： 從增資入股協議書日期起6個月內如有其他投資者向項目公司增資，則海南高速享有與現時相同的代價，增加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權利。</p>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	<p>：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將由增資入股協議書各訂約方按以下基準委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航天海南委派兩位董事； (b) 新世紀委派一位董事； (c) 海南高速委派一位董事；及 (d) 長城公司委派一位董事。 <p>航天海南有權委派董事長人選。</p> <p>項目公司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增資入股協議書各訂約方可委派一名，餘下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項目公司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各股東推薦，或在公開市場聘任。
終止或修改	： 若有以下情況出現，增資入股協議書將被終止或修改： 1.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 2. 增資入股的事宜未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或 3. 由於增資入股協議書各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增資入股協議書，致使增資入股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目的不能實現；或 4. 因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增資入股協議書各訂約方經過協商同意變更或解除本協議。
管轄法律	： 中國法律

框架協議

日期	：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國開金融。	(1) 本公司；及 (2) 中國人保壽險。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標的	： 約人民幣600,000,000元	具體出資方案及額度在監管機構批准後確定
代價	： 每股的出資價將依據北京天健興業評估項目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價值而確定，且不因從2012年9月30日至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變更之日期間項目公司損益的變化而調整。	
付款	： 增資入股之代價將以現金繳付。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於各訂約方各自取得有關審批後正式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本公司保證在框架協議簽訂後及該等投資方簽訂投資協議前，本公司將促使項目公司避免簽署合同額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發生重大人事變更及其他重大事項。如因項目公司業務進展確需要發生，應事前與該等投資方溝通。	

<p>架構組織</p>	<p>： 增資後，本公司透過航天海南和新世紀、海南高速、長城公司、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將成為項目公司的股東。所有股東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p> <p>董事會、監事會的組成人數，各股東方的董事、監事推薦名額將根據各方的股權比例予以確定，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推薦。</p> <p>管理團隊將採用各股東方推薦和市場公開招聘相結合的方式，由新組建的董事會予以聘任。</p> <p>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依照各自框架協議繳足出資後，項目公司須於10日內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p>
<p>其他要求</p>	<p>： 在框架協議簽署後6個月內須各自完成項目公司投資協議的簽署。如任何投資方未能按期完成，則視為其自動放棄各自框架協議內規定之增資入股權利。</p>

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之增資入股受將予以磋商和簽訂各自的增資入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書的理由和利益

項目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天與海南省人民政府進行戰略合作共同建設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下稱“項目”）的具體實施單位。

航天海南是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於2008年8月20日與文昌市政府就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簽署了土地開發協議。按照協議約定，由項目公司具體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工作。詳見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所刊發之公告。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投入巨大的精力，做出了大量的基礎性工作。鑒於新投資者的雄厚資金實力，預期本公司與新投資者開展合作，將利用彼此各自的競爭優勢探索合作開發的新模式，確保項目的順利完成，從而通過本次合作建立起長期的戰略投資者關係。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獨立董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入股協議項下之增資入股的條款乃正常的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增資入股協議書的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增資入股協議書和框架協議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高速

海南高速的主要業務包括於海南省的高速公路的建設及維護管理、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旅遊服務的綜合開發。

長城公司

長城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商業衛星發射服務，以及進行衛星和國際空間技術合作業務。

航天海南

航天海南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項目的主開發商。

新世紀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國開金融

國開金融是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直接投資、投資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

中國人保壽險

中國人保壽險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屬下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保險和投資業務。

項目公司資料

航天海南於2008年8月20日與文昌市政府就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簽署了土地開發協議。按照協議約定，由項目公司具體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工作。詳見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所刊發之公告。

項目公司於增資入股和國開金融之投資完成之前或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投資者	於增資入股完成之前 的股權結構		於增資入股完成之後 的股權結構		增資入股和國開金融 之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結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天海南	390,000	65.00	390,000	32.50	390,000	21.67
新世紀	210,000	35.00	210,000	17.50	210,000	11.66
海南高速	0	0	300,000	25.00	300,000	16.67
長城公司	0	0	300,000	25.00	300,000	16.67
國開金融	0	0	0	0	600,000	33.33
總計	6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項目公司於緊接增資入股協議日之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兩年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稅前虧損	12,353	6,854
稅後虧損	12,353	6,854
資產淨值	582,882	576,028

增資入股之財務影響

於增資入股完成之日，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其帳目將以權益法入帳於本公司的綜合帳目內，惟須待會計師最後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入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而低於 75%，故此，增資入股屬上市規則的視作出售事項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長城公司，為中國航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183,598,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增資入股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所規定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系人士須就批准增資入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建恒先生、陳學釧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吳卓先生已申報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入股協議書項下之長城增資入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協議的披露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該增資入股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之增資入股受將予磋商和簽訂之增資入股協議書的條款所規限，故該增資入股可能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總則

本公司已委任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增資入股協議書的條款及就有關訂立長城增資入股是否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並增資入股協議書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定、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相應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負責審議有關訂立長城增資入股是否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並增資入股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定、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應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入股之進一步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充足的時間以準備刊載於通函的有關資料，故預期約於201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

於本公告內，如下特定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聯繫人士」 |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相同； |
| 「北京天健興業」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由增資入股協議書訂約方所委任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師； |

「董事局」	董事局；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38.37%股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航天海南」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城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長城增資入股」	根據增資入股協議書由長城公司以約人民幣315,000,000元入股項目公司，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5%股權；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入股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方各自於2012年11月5日就擬投資該項目公司所簽訂的框架協議；
「海南高速」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6)；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王俊彥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為就長城增資入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沒有聯系之個人或公司；
「國開金融」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控股的投資實體；
「中國人保壽險」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該等投資方」	合指國開金融及中國人保壽險，與“投資者”同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航天海南及新世紀分別持有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資入股」	根據增資入股協議書由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各自增資入股項目公司，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25%之權益，增資入股將令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間接權益由100%降至50%；及

「增資入股協議書」

由航天海南、新世紀、海南高速及長城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就該增資入股簽訂的增資入股協議書。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2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梁秀芬女士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